

彰化縣成功高中籃球隊專款專用指定用途辦法

110 年 11 月 12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1 月 16 日主管會議通過

一、用途獎勵

1. **競賽成績優異獎助學金**，代表學校參加對外籃球錦標賽之正式比賽球員依競賽成績申請競賽成績優異獎學金。
2. **個人表現優異獎助學金**，由教練依個人訓練及平時表現以專訓成績評定之，每學期頒發一次。
3. **入學新生運動績優獎助學金**，由教練依個人比賽成績、個人先天條件及運動表現評定之，每學期頒發一次。

二、補助訓練及比賽用途

1. 申請購買球隊訓練用品、營養品及個人訓練用品(如籃球鞋、球衣、護具等)。
 2. 申請補助球隊比賽、移地訓練及友誼賽之住宿、雜費、交通費。
 3. 申請補助教練差旅費、交通費及外聘教練或課後補救教學教師鐘點費。
 4. 申請球隊所需生活用品等(如電扇、洗衣機等)。
- (申請比賽補助依照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辦理)。

三、獎勵標準

1. 競賽成績優異獎助學金

名次競 賽項目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8 名	第 9~16 名
全國甲組籃球聯賽 /HBL-JHBL	100000	80000	70000	60000	50000	30000
全國籃球錦標賽	30000	20000	10000	-----	-----	-----
區域性籃球錦標賽	5000	3000	2000	-----	-----	-----

*參與隊伍 10 隊以上

2. 個人表現優異獎助學金

教練專訓評分 90~100 分	100~95 分	94~92 分	91~90 分
個人表現優異獎助學金	40000	30000	25000

3. 入學新生運動績優獎助學金 。(最高獎助學金 40000 元)

- (1) 參加 JHBL 甲組籃球聯賽之球員。
- (2) 榮獲全國籃球錦標賽前三名及區域錦標賽前三名。
- (3) 體育班獨招考試分數達 80 分以上。
- (4) 依教練團評定個人運動能力表現。(基本動作、爆發力、肌耐力、協調性表現優異)。

四、獎勵限制

1. 申請競賽優異獎學金，須為正式競賽，不包含表演賽或練習賽。
2. 凡發生以下情事，**經須調查屬實者**，即停止適用本要點。
 - (1) 凡無故不參與練習或退隊者。
 - (2) 凡在學或代表學校比賽期間，若有不是當行為或影響校譽之情事。
3. 享有上述獎助學金之學生，自該學期無故中途退隊、轉學、休學或被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自該學期停止享有球隊各項福利即獎助學金，不得異議。

五、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再由主管會報提報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籃球隊專款專用捐款入帳學校後，本辦法立即生效